

# 费城教育局

部分：100项目

标题：英语语言发展/双语教育项目

采用于：2018年1月18日

修改于：

## 138 英语语言发展/双语教育项目

### 目的

费城教育局应当向英语非母语学生 (ELs) 提供能利用学生家庭语言及文化优势、适应其文化及语言需求的教学项目，以便为所有学生提供优质教育课程服务。该项目的目标是确保语言水平不同的英语非母语学生能够达到其所在年级水平的学业内容标准，同时在支持学生融入并参与社区生活过程中帮助学生获得高级的英语水平。根据联邦和州的法律规定，有关方面应当识别、评估英语非母语学生并为其提供机会平等地参与课程教学，平等地接受教育项目和课外活动服务。[1][2]

### 术语定义

**双语教育/Bilingual Education** - 利用双语实施的学业课程项目，旨在帮助所有学生通晓两种语言并用两种语言读写。

**CTE (职业技术教育/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 专门培养技术性贸易、应用科学、现代技术和职业预备能力的学业课程。

**EL(s) (英语非母语学生/English Learners)** - 正在将英语作为另外一种语言而学习的学生。

**ELD (英语语言发展/English Language Development)** - 专门针对学生英语能力培养而设计的教学课程。

**ESL (英语作为第二语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 为正在学习英语的学生开设的学业课程。

**FEL(s) (曾经的英语非母语学生/Former English Learners)** - 因掌握了英语而不再符合英语非母语学生资格的学生。

**GIEP (资优个人教育计划/Gifted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 一份描述为资优学生所提供的教育的书面计划。

**HLS (家庭语言调查/Home Language Survey)** - 作为入学程序的一部分，所有学生需完成的调查表。调查表显示学生在家所使用语言。

**IEP (个人教育计划/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 一份描述根据法律为残疾学生所提供教育的书面计划。

**LIEP (语言教学教育计划/Language Instruction Educational Program)**  
- 教育局制定的英语非母语学生教学规划及设计方案。

**新来者/Newcomer** - 来到美国不满一年的英语非母语学生。

**PBIS (积极行为干预和支持/Positive Behavior Interventions and Supports)** - 采用事实证明有效的行为干预措施的理念框架。

**SLIFE (正式教育有限或中断的学生/Student with Limited or Interrupted Formal Education)** - 来自不同背景的、母语读写能力有限的英语学习者，并且/或者由于所受正式教育中断，他们的大多数学业技能低于其年级水平。

## **授权**

教育改革委员会授权局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批准针对主导语言非英语的学生所制定的语言教学教育书面计划(LIEP)，维持多语种课程及项目办公室运作，以制定并支持一项包括英语语言发展(ELD)和双语教学项目在内的规划。这些项目应当经事实证明有效，并在有足够资源和训练有素员工支持的情况下得以实施。应当定期评估项目在提高学生语言能力及帮助学生其所在年级水平学业内容方面的有效性。 [2][3][4][5]

局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必须在教育局所有职能、合作伙伴关系和规划过程中应对解决英语非母语学生需求及项目问题，以便根据法律和法规提供有效的英语语言发展和双语教育教学项目。教育局针对英语非母语学生制定的计划应包括：（1）帮助所有专业人员（包括核心课程和年级教师、ESL教师和校长）做好适当的准备和并为其提供业务培训；（2）提供足够的资源来实施语言教学计划(包括适当的教科书/材料和辅助技术)；（3）有效的课程大纲和项目规划，以满足英语能力不同的英语非母语学生的需求（包括新来者、正式教育有限或中断的学生（SLIFE）和年龄较大英语非母语学习者（18-21岁）；（4）具有准确和相关的英语非母语学生数据值的、有效和容易使用的数据管理系统；以及（5）学生家人和社区获得语言服务。 [3] [6]

## **责任授权**

局长或指定人员应实施和监督英语语言发展 / 双语教育项目，确保所有学校的英语非母语学生接受适当的教学，并确保项目符合联邦和州法律法规要求。

局长或指定人员与利益相关方一起合作制定有关英语语言发展 / 双语教育计划的行政程序。行政程序应每年更新和修订，并通过教育局网站和相应的办公室公布，并分发给教育局行政人员、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和工作人员，以确保全教育局遵守实施政策 138 的过程透明、一致和公平。

## **法定监管程序**

### *识别、安置和通知<sup>1</sup>*

教育局应建立识别和评估主要语言非英语的学生需求的程序。家庭语言调查应在每个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时完成。根据家庭语言调查结果，必须由宾州教育部批准的语言筛查人员对需要接受英语语言发展服务语言筛查测试的学生实施筛查。家庭语言调查、语言筛查结果以及州英语语言发展评估所显示学生当前语言水平等级必须保存在学生的永久记录文件夹中，并被记录在教育局的学生信息系统中，直至学生毕业。[4][7][8]

有关人员应以学生家人所选择的家庭语言通知他们学生开始接受英语语言服务、州法律规定的拒绝服务权，以及州英语语言发展年度评估显示的学生当前的语言水平。[3]

有关人员将及时对有高中成绩单的学生的成绩单进行评估，以确保学生被恰当地安置就读高中。根据教育局针对高中学生制定的排班指导原则，高中学生将被安排接受适当的学分课程教学。根据教育局政策，小学和初中学生将被安置在适合其年龄的年级。

必须根据教育局、州和联邦法规处理英语非母语学生的升级和留级事宜，并且程序必须与教育局指导原则保持一致。不能仅因为英语非母语学生的英语水平不足就让其留级。[3]

应根据依州法律规定所制定的教育局要求标准对学生重新分类或让其退出英语非母语学生状态，并以其所选择语言向学生家人发出通知。 [3] [10]

---

<sup>1</sup> 《英语非母语学生项目手册》中的“英语非母语学生识别和项目注册”和“重新分类标准和监控曾经的英语非母语学生”部分对行政程序做了说明。

## 项目设置<sup>2</sup>

所有被确认为英语非母语学生（EL）的学生都将获得能利用其本身资源优势的语言教学教育计划（LIEP），该计划重视学生的语言和文化资源，以有效的、基于研究的理论为基础，并帮助学生从包括非英语技能在内所有语言技能中汲取能量。有关人员应基于标准，并根据英语非母语学生需求对语言和年级/学科领域课程进行适当修改。不仅仅只针对参加指定双语教育项目的学生，在所有语言课程中，学生的家庭语言和文化，以及来自其祖国和家庭的教育经历应作为习得另一种语言的坚实基础而被加以利用。[3]

LIEP必须包括双语或英语作为第二语言课程内容。双语教育和ESL课程都应核心教学课程保持一致，并利用持证教学人员，确保英语非母语学生有充分机会掌握核心课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工作人员会将所有适当的修改、干预和通融措施纳入教学和评估中，以便让英语非母语学生有意义地接受普通教育课程教学，并促进其学习语言和相应年级水平的学科内容。课程应吸取学生的语言和文化资源，并根据学生在数学、阅读、科学和社会学等核心科目和技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绩对课程加以评估。[3]

双语和ESL课程必须达到或超过州最低要求，并包括教学策略和/或课程，其中融合了能应对学生文化需求、辅助学生学习并且符合州和全国标准的语言和学科内容教学。教学必须具有“高度辅助性和高度挑战性”<sup>3</sup>，以确保学生学习核心课程。ESL和非ESL教师（包括年级或学科教师）将获得合作规划教学的机会，以确保学业语言的发展和所有英语非母语学生（包括新近来美学生）的学生学习相应年级水平的学科内容。[3]

双语教育项目将包括英语和其他语言的语言和读写教学，并将促进所有学生的双语、双读写和双文化能力。必须针对英语和其他语言在教育局发给所有双语课程学生的成绩报告单中对语言和读写能力（包括阅读能力）正式进行跟踪和记录。应向教师和行政人员提供一致和适当的准备和业务进修机会，以便其有效实施和支持双语教育项目，并且他们必须获得适当的学科内容或年级教学认证，而且能够按照教育局筛查测试所显示的，用其他语言提供教学。[3]

---

<sup>2</sup> 《英语非母语学生项目手册》中的“语言教学教育项目(LIEP)实施”部分对行政程序做了说明。

<sup>3</sup> 这是Aida Walqui及Leo van Lier所提出的英语非母语学生优质教学(QTEL)理念框架的一个核心原则。该原则认为，不应当针对英语非母语学生简化学科内容/降低学业要求严谨度。应当有目的地选择语言活动及任务，确保英语非母语学生能够理解学科内容，并参与学科内容学习。

ESL教育课程必须包括由ESL认证教师提供的英语语言发展（ELD）教学，其学科内容或年级水平证书符合州政府要求。ELD必须包含在英语非母语学生所参加的、由ESL持证或非持证老师（包括年级及/或学科内容老师）所教授的所有课程中。所有教英语非母语学生的老师都有责任刻意规划和整合语言教学，并通过提供恰当的支持、修改、干预和通融措施来帮助英语非母语学生完全理解课程标准和接受课程教学。ESL和非ESL教师的ELD教学应促进学生的家庭语言技能和文化的使用，以支持和加强他们对核心学科内容、技能和知识的学习和掌握。ESL和非ESL年级/学科教师和管理人员的ELD教学将通过一致的、研究证明有效的补充教育和业务进修机会得到支持，从而帮助他们有效实施和维持ESL课程教学。 [3]

#### 公平机会<sup>4</sup>

要求所有语言能力水平的学生在被提供通融措施的情况下，酌情参与测试评估，并达到既定的学业标准和毕业要求。

[9][10][11][14][15][16][17][18][19][20][21]

为了给所有学生创建一个积极安全的学校环境，教育局政策适用于所有学生，不管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但不仅限于欺凌和骚扰政策248和249；多种族、多文化、性别教育政策102；在课堂中非歧视政策103；无家可归学生政策251；跨性别和性别非常规学生政策252。

学生应公平获得并被鼓励参加所有学业课程教学，包括提供给教育局学生的职业技术教育和重点招生/重点学校和项目以及课外活动和项目。学生应在熟悉教育局学校和项目的人员的协助下，考虑各种项目并接受能帮助他们成功的各种通融和辅助措施，包括教学修改措施。应当以学生家人理解的语言指导学生家人。如果学生接受合理通融措施后能够成功参加教学，有关方面不得以录取标准为由拒绝录取学生。 [22][23][24][25]

所有环境中的英语非母语学生，包括替代性安置课程、新来者课程、重点招生/重点学校、全市招生学校、职业和技术教育（CTE）项目，以及拥有个人教育计划（IEP）、资优个人教育计划（GIEP）、504计划或英语非母语学生入学率低学校的学生都有权公平获得语言发展教学服务和资源。 [3][22][23][24][25]

<sup>4</sup> 《英语非母语学生项目手册》中的“年度评估及全局评估指导原则”、“英语非母语学生测试通融措施”及“平等机会”部分对行政程序做了说明。

英语非母语学生有资格接受个人教育计划（IEP）、504计划和/或资优教育计划（GIEP）服务，有关方面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教育局政策识别英语非母语学生。教育局应确保在对学生进行个人教育和资优教育服务资格评估过程中考虑可能对学校官员识别各种学习能力起到干扰作用的因素，如英语水平等。  
[13] [5][12]

学生的语言能力或英语非母语学生身份不能成为拒绝或延迟确定特殊教育服务资格的评估的理由。英语非母语学生被确定为残疾学生，并且确定残疾不仅仅是由于缺乏英语教学或英语熟练程度后，他们可能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对英语非母语学生的评估必须以学生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根据州和联邦法律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双语评估，从而准确评估学生的资格。教育局应始终公平地向家长/监护人应提供口译和翻译服务，以确保他们能有意义地参与特殊教育过程。  
[3][5][12]

符合特殊教育服务条件的英语非母语学生应继续按照其个人教育计划（IEP）资优个人教育计划（GIEP）或504计划在适当的语言能力和发展水平上接受ESL /双语教育教学服务，并从ESL专家或受过培训的指定人员哪里定期接受反馈意见和监控服务。  
[5][12][13]

无论所获学分状况如何，英语非母语学生可以在21岁生日前继续上高中。在21岁之前未完成高中学业的学生有资格参加ELD和学科课程的替代性教育课程，这些课程被认为是适当和必要的，可以帮助学生获得高中文凭。

#### *评估与责任监督<sup>5</sup>*

教育局的英语非母语学生规划(包括ESL和双语教育项目、业务进修活动、课程和教学)应由教育局办公室、局长和学校行政人员定期通过基于学生语言文化资源的方法进行评估，并参考学生、家长/学生家人和社区利益相关成员的意见，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评估，以确保项目所有组成部分协调一致、得以贯彻实施和有效运作，帮助学生习得英语语言和达到学业标准，同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确保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  
[\[9\]\[10\]\[11\]](#)

<sup>5</sup> 《英语非母语学生项目手册》中的“项目评估”部分对行政程序做了说明。

英语非母语学生必须每年接受宾州英语语言发展评估。[3] 个别学校和ESL课程应根据报告收集和分解学生进展情况数据，以帮助他们制定包括学校改进计划在内的教育局和学校规划。[5][12]

### *家长，家庭和社区参与<sup>6</sup>*

为了确保其能有意义地参与，主要语言不是英语的父母/监护人应由教育局提供适当的口译和翻译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在如何参与学生教育并消除家庭参与教育障碍方面为学生家人提供的培训，应由经过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教育局将确保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以确保所有家庭都能接受语言服务。[1][3]

学校管理人员必须保存家庭主要母语的记录，并确保以家长/监护人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帮助其有意义地参与子女教育的机会。[1][3]

教育局应保持利用清楚、全面和可靠的方式（包括网络外联，而不是不仅仅依靠父母/家人来校方式）实施外联活动，以确保社区利益相关者和家长/家人参与子女的教育。根据宾州教育部和美国联邦政府标准，局长或指定人员和学校管理人员将认真监督和评估为家长外联项目，以便有效实施这些项目。[3][9][10]

教育局相关行政管理人员将为社区利益相关者、教育局各办公室和感兴趣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家人召开年度会议，以监督和审核政策138。

### **法律参考文献:**

1. 42 U.S.C. 2000d et seq

2. Pol. 103 - Nondiscrimination in School and Classroom Practices 3. 22 PA Code 4.26

4. 20 U.S.C. 6801 et seq

5. Pol. 103.1 - Nondiscrimination-Qualifie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Protected Handicapped Students

6. Pol. 333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7. 22 PA Code 11.11

8. Pol. 200 - Enrollment of

Students 9. 20 U.S.C. 6812

10. 20 U.S.C. 6826

11. 20 U.S.C. 6841

<sup>6</sup> 《英语非母语学生项目手册》中的“家长及社区外联”部分对行政程序做了说明。

- 12.** Pol. 113 - Special Education
- 13.** Pol. 114 - Gifted Education
- 14. 20 U.S.C. 6842
- 15. 22 PA Code 4.51
- 16. 22 PA Code 4.51a
- 17. 22 PA Code 4.51b
- 18. 22 PA Code 4.51c
- 19. 22 PA Code 4.52
- 20. Pol. 127 - Assessments
- 21. Pol. 217 - Graduation
- 22. 20 U.S.C. 1703
- 23.** Pol. 115 -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 24.** Pol. 122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 25.** Pol. 123 - Interscholastic Athletics

**相关信息:**

34 CFR Part 200

LeGare 1994, Consent Decree

Pol. 304 - Employment of District Staff